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